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文件

豫工信联文〔2022〕74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 实施方案》及相关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

府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的决策部署，打造多元化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金融服务模式，激发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之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研究制定了《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实施方案》以及《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操作实施细则》《河南省“专精特新贷”合作机构管理细则》《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风险补偿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实施方案
2. 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操作实施细则
3. 河南省“专精特新贷”合作机构管理细则
4. 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风险补偿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2年3月16日

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决策部署，引导聚合省内外金融机构、创投风投等金融资源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推动我省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培育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推出“专精特新贷”金融产品。为规范“专精特新贷”业务管理，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遵循金融市场基本规律，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特点、金融需求和融资症结，按照“政府引导、财政支持、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统筹整合银行、担保、天使风投创投基金等专业服务机构有关力量，创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产品和模式，持续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目标

(一) 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体系。引导各类金融机构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金融产品，打造集“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结合的多渠道、专业化、特色化的金融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完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

系。

(二) 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覆盖。加大全省各梯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应贷尽贷，实现全覆盖。

(三) 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合作金融机构增量、扩面、降价支持各梯次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满足企业成长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需求，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三、业务模式

(一) 支持对象：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包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以下统称“支持对象”），单一企业在所有合作银行中“专精特新贷”业务累计授信额度上限分别为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

(二) 产品类型

“专精特新贷”是指合作银行通过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贷联动等三种金融服务模式向支持对象发放的信用类贷款。鼓励合作银行按照不超过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30%投放贷款。

支持对象拟申请“专精特新贷”，首先在“专精特新贷”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注册企业基本信息；注册

成功后，提出融资需求和意向合作金融机构；服务平台根据企业信息和融资需求进行匹配，向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推送，由合作银行独立审核和发放贷款。合作银行与企业可选择以下三种模式开展“专精特新贷”业务：

1. 银行直贷：合作银行根据企业的资信状况，直接给予企业一定金额的信用额度。

(1) 准入条件：借款人满足银行一般法人客户授信业务基本准入条件；借款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征信良好，无不良记录，不涉及互保圈及民间集资等潜在风险；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授信额度：单笔授信额度原则上不高于2000万元，单一企业在所有合作银行中“专精特新贷”业务累计授信额度不超过本方案规定的上限。

(3) 授信期限：合作银行投放贷款期限不低于1年，鼓励投放3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4) 风险分担方式：采用风险补偿准备金、合作银行双方风险共担模式。合作银行投放1年期贷款的，风险补偿准备金按照银行贷款本金损失的30%予以补偿，授信期限每增加一年，风险补偿比例按照5%递增，单笔补偿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2. 银担合作：由合作银行根据企业的资信情况，给予一定授信额度，合作担保机构按照“见贷即保”的原则予以担保。鼓

励合作担保机构降低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年化担保费率最高不超过 1.5%。

(1) 准入条件：满足合作银行一般法人客户授信业务基本准入条件；借款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征信良好，无不良记录，不涉及互保圈及民间集资等潜在风险。

(2) 授信额度：单笔授信额度原则上不高于 2000 万元，单一企业在所有合作银行中“专精特新贷”业务累计授信额度不超过本方案规定的上限。

(3) 授信期限：合作银行投放贷款期限不低于 1 年，鼓励投放 3 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4) 风险分担方式：采用风险补偿准备金、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三方风险共担模式。合作银行投放 1 年期贷款的，风险补偿准备金对合作担保机构（合作担保机构与省级再担保机构按照分险比例分配）按照贷款本金损失的 30% 予以补偿，授信期限每增加一年，风险补偿比例按照 5% 递增，单笔补偿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3. 投贷联动：按照“互荐、共享”原则搭建天使风投创投基金合作库，由合作银行面向合作的 angel 风投创投基金投资入股的高成长性企业给予一定授信额度。

(1) 准入条件：满足合作银行一般法人客户授信业务基本准入条件；合作的 angel 风投创投基金已经投资入股且尚未退出。

(2) 授信额度：根据企业的偿债能力和实际资金需求，同时

结合天使风投创投基金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授信额度。单一企业在所有合作银行中“专精特新贷”业务累计授信额度不超过本方案规定的上限。

(3) 授信期限：合作银行投放贷款期限不低于1年，鼓励投放3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4) 风险分担方式：采用风险补偿准备金、合作银行双方风险共担模式。合作银行投放1年期贷款的，风险补偿准备金按照合作银行贷款本金损失的50%予以补偿，每增加一年，风险补偿比例按照5%递增，单笔补偿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四、风险补偿准备金管理

(一) 设立和托管。省级统筹使用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用于“专精特新贷”风险补偿。由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承担资金托管工作。风险补偿准备金用于补偿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为支持对象发放贷款后所发生的本金损失。自设立次年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财政厅按照上年度“专精特新贷”实际补偿金额等因素对风险补偿准备金进行动态调整。

(二) 风险补偿标准。按照“精准高效、风险共担”原则，确定不同类型“专精特新贷”风险补偿资金标准。

单一合作银行“专精特新贷”总体贷款不良率超过5%的，风险补偿准备金不再予以补偿，合作担保机构同时停止代偿。

1. 银行直贷风险补偿标准：对合作银行直接发放的贷款出

现不良后，给予贷款本金损失 30% 的风险补偿，授信期限每增加一年，风险补偿比例按照 5% 递增，单笔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2. 银担合作风险补偿标准：对于合作担保机构参与的银担合作贷款出现不良后，由合作银行承担贷款本金损失 20% 的风险比例，合作担保机构承担贷款本金损失 80% 的风险比例并先行代偿。风险补偿准备金对合作担保机构（合作担保机构与省级再担保机构按照分险比例分配）按照贷款本金损失的 30% 予以补偿，授信期限每增加一年，风险补偿比例按照 5% 递增，单笔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3. 投贷联动风险补偿标准：对合作银行通过投贷联动模式发放贷款出现不良后，给予贷款本金损失 50% 的补偿，授信期限每增加一年，风险补偿比例按照 5% 递增，单笔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风险补偿准备金不对天使风投创投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进行补偿。

4. 以下情况不属于风险补偿范围：因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规定发放的贷款或提供的担保；合作银行或合作担保机构与企业串通以不良贷款置换等形式骗取风险补偿准备金的；不符合本方案相关条款规定的贷款或提供的担保所发生的损失。

（三）损失补偿申请流程

1. 银行直贷和投贷联动贷款业务。合作银行贷款出现不良后，由合作银行启动贷款损失补偿申请程序。

2. 银担合作贷款业务。合作银行贷款出现不良后，由合作担保机构先行向合作银行代偿，然后由合作担保机构启动担保代偿补偿申请程序。

(四) 损失补偿审核划拨。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补偿申请进行初审；受托管理机构按季度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补偿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受托管理机构的申请提出补偿申请的审核意见；省财政厅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的审核意见，确定从风险补偿准备金账户划转的资金规模，由受托管理机构从风险补偿准备金账户向合作银行或合作担保机构拨付补偿资金。

(五) 追偿返还。坚持风险补偿和损失追偿并行，保障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和风险补偿准备金安全。

1. 对于银行直贷和投贷联动的贷款业务，风险补偿工作结束后，由合作银行继续采取措施对风险项目进行追偿和风险处置。合作银行追回的每笔贷款资金，自到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追回资金按照各风险分担方实际承担的风险比例进行分配。

2. 对于银担合作的贷款业务，在风险补偿工作结束后，由合作银行及合作担保机构继续采取措施对风险项目进行追偿和风险处置。合作银行追回的每笔贷款资金，自到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追回资金按照各风险分担方实际承担的风险比例进行分配。

(六) 坏账核销。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分别按照有关核

销规定组织相应不良贷款的核销，并在核销后及时向服务平台报备。

五、保障措施

(一)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设立河南省“专精特新贷”协调工作小组（简称“协调工作小组”），负责信息共享和政策协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协调工作小组组长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协调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建立融资服务平台。**协调工作小组委托专业机构搭建“专精特新贷”融资服务平台。服务平台在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指导下，通过信息互通共享，从行业、区域、发展阶段和企业需求等多维度、多角度精准勾勒各梯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画像，重点引导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机构服务支持对象，会同各类合作机构探索“点对点”定制化专属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成效。

(三) **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合作天使风投创投基金等合作机构金融支持各梯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息，会同有关单位督促指导

合作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提高服务水平。

（四）建立绿色审批通道。鼓励合作金融机构成立“专精特新贷”专属服务团队，开设绿色审批通道，优化信贷流程，提高贷款审批、发放效率。合作银行自收到服务平台推送企业信贷需求之日起，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告知是否符合授信条件，15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五）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及退出机制。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天使风投创投基金、服务平台等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对合作机构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六）建立绩效评价及责任豁免机制。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合作金融机构须相应配套建立“专精特新贷”尽职免责工作办法，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力度支持各梯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营造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良好金融环境。

（七）探索省市协同推进业务。鼓励有条件的省辖市设立“专精特新”信贷专项资金，通过自主开展配套损失补偿、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等方式，引导各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当地各梯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操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精特新贷”业务开展，根据《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支持对象是指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三条 “专精特新贷”是指合作银行采取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等三种金融服务模式向支持对象发放的信用类贷款。

第四条 风险补偿准备金补偿对象是指开展“专精特新贷”业务的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

第五条 按照“政府引导、财政支持、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采用风险补偿准备金、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风险分担方式开展“专精特新贷”业务。

第二章 产品设置

第六条 采取“双向选择、精准匹配、服务高效”的方式推动合作机构和支持对象供需对接。

(一) 银行直贷准入条件。借款人满足银行一般法人客户授

信业务基本准入条件；借款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征信良好，无不良记录，不涉及互保圈及民间集资等潜在风险；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银担合作准入条件。满足合作银行一般法人客户授信业务基本准入条件；借款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征信良好，无不良记录，不涉及互保圈及民间集资等潜在风险。

（三）投贷联动准入条件。满足合作银行一般法人客户授信业务基本准入条件；天使风投创投基金已经投资入股且尚未退出。

第七条 单一企业“专精特新贷”实行总额控制，各类型单一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在所有合作银行中累计授信额度上限分别为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

第八条 贷款资金须用于企业主营业务发展，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贷款不得挪用，合作银行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第九条 鼓励合作银行按照不超过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30%投放贷款；投放贷款期限不低于1年，鼓励投放3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合作银行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捆绑销售金融产品、附加其他条件等。

第十条 合作担保机构按照“见贷即保”的原则予以担保。鼓励合作担保机构降低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年化担保费率最高不超过1.5%。合作担保机构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三章 贷款流程

第十一条 支持对象和合作机构须在“专精特新贷”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注册，由服务平台认证并建立“支持对象融资需求名单库”和“合作机构金融服务名单库”。

第十二条 支持对象须在线提交融资申请，服务平台根据企业信息和融资需求进行匹配，向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推送。

第十三条 支持对象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按照合作银行信贷要求提供材料。合作银行根据信贷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根据“专精特新贷”服务方案和内部风险评价机制开通绿色信贷通道，全面高效审查申报企业的风险因素，从优从快合理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及合作担保机构与支持对象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后，由合作银行及时完成支付审核和贷款发放。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自收到服务平台推送的企业信贷需求之

日起，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告知其是否符合授信条件，15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在项目受理、贷款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贷后管理

(一) 合作银行应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掌握贷款存续过程中各种影响贷款企业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二) 合作银行对贷款企业不能按期支付利息、不能按时偿还贷款本金等违反相关规定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应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将相关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服务平台。

(三) 合作银行在收回贷款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备案表并向服务平台反馈。

(四) 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须在次月10日前将截至上月末的贷款或担保余额、累计发生额、不良贷款及坏账等信息报送至服务平台。

第四章 风险补偿

第十八条 风险补偿准备金仅用于补偿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发生不良贷款本金的实际损失，补偿标准如下：

(一) 银行直贷风险补偿标准：给予合作银行贷款本金损失30%的风险补偿，授信期限每增加一年，风险补偿比例按照5%

递增，单笔补偿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二) 银担合作风险补偿标准：由合作银行承担贷款本金损失 20% 的风险比例，合作担保机构承担贷款本金损失 80% 的风险比例并先行代偿。风险补偿准备金按照贷款本金损失的 30% 对合作担保机构（合作担保机构与省级再担保机构按照分险比例分配）予以补偿，授信期限每增加一年，风险补偿比例按照 5% 递增，单笔补偿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三) 投贷联动风险补偿标准：给予合作银行贷款本金损失 50% 的风险补偿，授信期限每增加一年，风险补偿比例按照 5% 递增，单笔补偿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第十九条 以下情况不属于风险补偿准备金补偿范围：因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规定发放的贷款或提供的担保；合作银行或合作担保机构与企业串通以不良贷款置换等形式骗取风险补偿准备金的；不符合本细则相关条款规定的贷款或提供的担保所形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贷款不良率超过 4% 的，暂停其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可在风险评估后实施续贷。合作银行贷款不良率超过 5% 的，暂停其新增业务，由合作银行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和风险化解，风险补偿准备金不再予以补偿，合作担保机构同时停止代偿。

不良贷款率计算公式如下：不良贷款率 = (被认定为不良贷款的本金金额 - 银行已追偿回收的本金金额 - 已核销不良贷款的

本金金额) / 贷款余额 × 100%

以上不良贷款率指单一合作银行“专精特新贷”业务所形成的不良，合作担保机构发生的担保代偿纳入对应银行的不比率计算。

第二十一条 风险补偿流程

(一) 当贷款逾期 2 个月以上(含)或法院已受理起诉，被认定为不良贷款后，合作银行或担保机构可提出补偿申请。其中担保机构申请补偿的，需同时提供合作银行出具的代偿证明。

(二) 对银行直贷和投贷联动模式贷款业务被认定为不良贷款后，原则上由合作银行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服务平台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补偿申请。

(三) 对银担合作模式贷款业务被认定为不良贷款后，合作担保机构先行向合作银行代偿，按照风险分摊比例于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服务平台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补偿申请。

(四) 受托管理机构按照《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风险补偿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对补偿申请进行初审；受托管理机构按季度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补偿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受托管理机构的申请提出补偿申请的审核意见；省财政厅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的审核意见，确定从风险补偿准备金账户划转的资金规模，由受托管理机构从风险补偿准备金账户向合作银行或合作担保机构拨付补偿资金。

第二十二条 风险补偿申请资料清单。合作银行或合作担保

机构申请补偿需提供资料：

（一）《“专精特新贷”发放函》、贷款合同、担保合同、贷款逾期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专精特新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报告，合作担保机构需提供已代偿的相关证明；

（三）合作银行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民事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四）逾期贷款追偿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逾期贷款追偿方案；

（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贷款损失追偿

第二十三条 风险补偿工作完成后，合作银行以及合作担保机构采取措施继续对不良贷款项目进行追偿和风险处置，并将追偿进展及时提交服务平台。

第二十四条 银行直贷和投贷联动类贷款自追偿收回贷款本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损失补偿比例返还至风险补偿准备金账户。

第二十五条 银担合作类贷款自追偿收回贷款本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 80% 的比例返还至风险补偿准备金账户，由受托管理机构按风险分担比例拨付给各风险承担方。

第六章 坏账认定与核销

第二十六条 当企业破产且清算终结或由合作银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坏账认定后，报受托管理机构初审并经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后，在服务平台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和代偿业务，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等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核销，实行账销案存管理。

第二十八条 坏账核销管理

（一）坏账核销后5个工作日内，合作机构须分别向服务平台进行报备、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书面核销资料。

（二）合作机构通过服务平台提交坏账核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补偿和追偿情况，形成的补偿贷款损失情况等。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加强对“专精特新贷”业务督导管理工作，持续开展“专精特新贷”业务汇总分析，适时对合作机构开展业务绩效评价工作，提升各合作机构开展“专精特新贷”业务水平，逐步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

第三十条 合作机构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除收回已拨付的代偿补偿资金外，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服务平台根据各合作机构上报的月度贷款（担保）余额、累计发生额、不良贷款及坏账等信息，形成“专精特新贷”业务月度综合报告，于次月15日前上报至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适时将“专精特新贷”业务开展情况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协调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河南省“专精特新贷”合作机构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精特新贷”合作机构管理，规范合作机构服务行为，保障“专精特新贷”有序高效实施，根据《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遵循“公平公开、透明规范、动态高效”的原则采用名单制方式管理合作机构，指导、监督业务开展，适时预警并动态调整合作机构，确保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效。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参与“专精特新贷”及相关业务的银行、担保机构、天使风投创投基金、风险补偿准备金受托管理机构和融资服务平台运营机构（以下统称“合作机构”）。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合作银行申报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且在河南省设有分支机构的省级分行（一级分行）、河南省内依法设立的地方法人银行总行。

（二）依法成立、管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近两年无重大

违法违规违纪事项。

(三) 将“专精特新贷”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实行统一管理，配套建立“专精特新贷”业务实施方案，明确相应客户或项目准入条件、审批流程、授信额度、融资成本和服务时效。

(四) 建立“专精特新贷”专项服务机制，明确经营管理架构、职责分工、专职审批人员；建立奖惩和尽职免责机制；明确“专精特新贷”业务风险管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限额、不良贷款率等内容。

第五条 合作担保机构申报条件：

(一) 注册地在河南区域内，优先选择纳入河南省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性担保机构。

(二) 依法成立、管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事项。

(三) 配套建立“专精特新贷”产品实施方案，支持“见贷即保”，设定明确的客户或项目准入条件、审批流程、授信额度、收费标准和服务时效。

第六条 天使风投创投基金申报条件：

(一)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天使风投创投基金。

(二) 拥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投资案例，优

先选择专注投资河南省内项目的投资机构。

第七条 服务平台运营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管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事项。

（二）具备整合银行、担保公司、天使风投创投基金等资源能力，可独立开展政策宣传、项目融资路演、政银企对接等活动。

（三）配套建立可行的业务服务机制，拟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相应的业务支撑制度体系。

第八条 风险补偿准备金受托管理机构由协调工作小组研究指定，遵循《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风险补偿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遴选程序：

（一）发布公告。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统一发布遴选公告。

（二）参选申报。意愿合作机构按照遴选公告要求据实提交申请材料。

（三）组织评审。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按照相关遴选要求进行初审后，组织相关专家综合评审，择优确定合作机构。

（四）结果公示。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上公示拟合作机

构评审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五) 签署合作协议。由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同准入的各合作机构签订“专精特新贷”业务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等有关事项。

第四章 合作机构职责

第十条 合作银行主要职责：

(一) 制定、评估和监督执行“专精特新贷”业务规划、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二) 独立高效组织开展项目尽职调查、授信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持续有效监测、控制和报告各类风险，及时应对风险事件。

(三) 组织开展逾期贷款风险化解以及催收和追偿工作，单独或配合合作担保机构申请风险补偿资金，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受托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开展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 充分掌握并定期评估业务执行情况、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及时了解其重大变化，向服务平台按时报送贷款项目信息，定期报告业务执行情况。

(五) 自觉接受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各项监督检查和管理，及时参加联席会，交流业务经验，整改发现问题，推动“专精特新贷”业务合规有序开展。

第十一条 合作担保机构主要职责：

（一）做好银担合作类贷款业务协同，配合合作银行组织实施“见贷即保”业务。

（二）负责“专精特新贷”担保业务的备案入库、汇总统计、风险补偿申请等工作。在贷款被认定为不良后，先行向银行代偿，并根据汇总代偿情况在服务平台上提出补偿申请。

（三）自觉接受协调工作小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专精特新贷”担保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第十二条 合作天使风投创投基金主要职责：

（一）向服务平台按时报送股权投资项目信息。

（二）加强与合作银行投贷联动项目交流与信息共享，共同推动投贷联动落地。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准备金受托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风险补偿准备金账户管理，与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统筹使用，一并管理。

（二）负责对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申请进行初审并按季度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补偿申请。

（三）向合作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增信分险服务。

第十四条 服务平台运营机构主要职责：

（一）搭建、管理和运营“专精特新贷”融资服务平台。

（二）建立“专精特新贷”信息推送共享机制。建立“支持对象融资需求名单库”和“合作机构金融服务名单库”，分别向

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合作天使风投创投基金进行匹配推送，适时组织开展融资对接活动，推动“专精特新贷”业务落地。

（三）负责“专精特新贷”实时信息监测，按月向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送“专精特新贷”业务开展情况。

（四）受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委托，协助开展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政策宣传、会议组织等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强化日常监测管理。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对合作机构开展持续监测管理，服务平台督促合作机构建立业务工作台账，按月通报“专精特新贷”发放金额、利率浮动、服务时效等重要指标，及时提示重大风险。

第十六条 建立业务预警机制。服务平台根据不同合作情形及时向合作机构提出预警，合作银行贷款不良率超过4%的，暂停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将列为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重点关注内容，由合作银行组织评估存量业务风险。合作银行贷款不良率超过5%的，暂停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将列为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重点关注内容，风险补偿准备金不再予以补偿，合作担保机构同时停止代偿。

第十七条 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专精特新贷”合作机构进行奖惩，对绩效评

价较好的机构给予表彰；对绩效评价较差的机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或退出合作。

第十八条 合作机构应加强道德风险管理和廉洁建设，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及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中止合作情形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自合作后一年内未发生“专精特新贷”投放的，取消其合作资格；合作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事件影响“专精特新贷”开展的，取消其合作资格。

第二十条 被取消资格的合作银行的存量业务纳入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重点关注范围，由合作银行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工作，续贷时转为其他类型商业贷款。

第二十一条 合作机构因自身原因不愿继续开展“专精特新贷”业务且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无该业务贷款余额或担保余额的，由合作机构提出申请，经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后，可解除业务合作关系。

第二十二条 因以上原因取消合作资格的各类机构一年内不得申请“专精特新贷”合作机构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协调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风险补偿准备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精特新贷”业务风险补偿准备金（以下简称“准备金”）日常运作管理，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专精特新贷”业务风险补偿准备金，是指由省财政出资设立的专项用于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开展“专精特新贷”业务所发生的损失或代偿进行补偿的资金，与河南省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统筹使用。

第三条 省级统筹使用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用于“专精特新贷”风险补偿。自设立次年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财政厅按照上年度“专精特新贷”实际代偿补偿金额对风险补偿准备金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准备金受托管理机构由协调工作小组研究指定，遵循《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风险补偿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准备金账户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会计核算，对补偿申请进行审核，按要求拨付补偿资金，按季度向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补偿申请。

第二章 资金账户管理及受托管理机构职责

第五条 准备金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单独核算。专用存款账户由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安全、便捷”的原则选择银行开立。

专用存款账户原则上在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开立。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职责：

（一）为提高准备金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保障补偿的前提下，可适当进行银行存款等保本保息运作，但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

（二）开展准备金资金运作可以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户用于办理与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往来，不能办理其他结算业务。在准备金运作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和收益转存专用存款账户。

（三）开展准备金资金运作要坚持“稳健、审慎”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预防和控制资金运作风险。

（四）准备金资金用于银行存款等资金运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用于银行存款等资金运作的审批参照受托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执行。

（五）做好准备金存款账户的日常维护，加强对开户资料、

印鉴和汇款凭证的保管，规范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按规定与开户银行对账，保证资金安全。

(六) 结合准备金资金使用情况，科学编制资金运作方案，做好流动性管理，保证准备金资金补偿及缴纳相关税费等用款需要。

第七条 受托管理机构按照《会计法》和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加强准备金资金核算和相关会计档案管理，及时记账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合会计核算工作合法规范。

(一) 设置“银行存款—专项资金存款（“专精特新贷”风险补偿）”，核算准备金存款的增加、减少和结余情况。

(二) 设置“其他应付款—省‘专精特新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核算应付省“专精特新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增加、减少和结余情况。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准备金适用于合作银行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以下统称“支持对象”）发放的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等三种信用类金融服务模式，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

第九条 准备金风险补偿标准：

(一) 银行直贷风险补偿标准：对合作银行直接发放的贷款出现不良后，给予贷款本金损失30%的风险补偿，授信期限每

增加一年，风险补偿比例按照 5% 递增，单笔最高不得超过 600 万元。

(二) 银担合作风险补偿标准：对于担保机构参与的银担合作贷款出现不良后，由合作银行承担贷款本金损失 20% 的风险比例，合作担保机构承担贷款本金损失 80% 的风险比例并先行代偿。准备金对合作担保机构（合作担保机构与省级再担保机构按照分险比例分配）按照贷款本金损失的 30% 予以补偿，授信期限每增加一年，风险补偿比例按照 5% 递增，单笔最高不得超过 600 万元。

(三) 投贷联动风险补偿标准：对合作银行通过投贷联动模式提供贷款出现不良后，给予贷款本金损失 50% 的补偿，授信期限每增加一年，风险补偿比例按照 5% 递增，单笔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准备金不对天使风投创投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进行补偿。

第十条 准备金各项管理费用，包括银行相关费用、资金运作相关税费、专项资金审计费用等可通过准备金支付。

第十一条 以下情况不属于准备金补偿范围：因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规定发放的贷款或提供的担保；合作银行或合作担保机构与企业串通以不良贷款置换等形式骗取准备金的；不符合本细则相关条款规定的贷款或提供的担保所形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单一合作银行总体贷款不良率超过 5% 的，准备

金不再对相关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予以补偿。

第四章 补偿管理

第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准备金补偿项目台账，用于管理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申报“专精特新贷”风险补偿资金的项目贷款金额、担保金额、代偿金额、风险补偿金额和清偿回收金额等。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按照《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风险补偿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对补偿申请进行初审；受托管理机构按季度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补偿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受托管理机构的申请提出补偿申请的审核意见；省财政厅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的审核意见，确定从风险补偿准备金账户划转的资金规模，由受托管理机构从风险补偿准备金账户向合作银行或合作担保机构拨付补偿资金。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围绕风险补偿准备金管理产生的银行相关手续费、专项资金审计费用，缴纳资金运作相关税费等日常管理费用，由受托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自行支付，与补偿业务一并按季度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补偿申请，并在准备金管理及使用定期报告中对日常管理费用进行专项说明。

第五章 追偿管理

第十六条 准备金管理坚持风险补偿和损失追偿并行，保障

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和准备金的安全与权益。

第十七条 对已经获得准备金补偿的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应当积极实施追偿，并及时按规定将追偿所得返还至准备金账户。

第十八条 对于银行直贷和投贷联动类业务，在风险补偿工作结束后，由合作银行继续采取措施对风险项目进行追偿和风险处置。合作银行追回的每笔贷款资金，自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实际承担的风险比例进行扣除，之后将所剩资金返还至准备金账户。

第十九条 对于银担合作业务，在风险补偿工作结束后，由合作银行及合作担保机构继续采取措施对风险项目进行追偿和风险处置；合作银行追回的每笔贷款资金，自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 80% 的比例返还至准备金账户；受托管理机构收到银行返还的追偿资金后，按照合作担保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比例予以返还，所剩资金留存准备金账户。

第六章 坏账核销管理

第二十条 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和代偿业务，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财金〔2017〕90 号）等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核销，并在核销后及时向“专精特新贷”融资服务平台报备，实行账销案存管理。

第七章 监 督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于每年3月底前向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上报上年度准备金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定期通报合作机构金融支持各梯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情况，督促指导合作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适时对准备金受托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情况实施绩效评价考核，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违反《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实施方案》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协调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